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14]336号

关于遴选2015年“杰出青年学者计划”赴香港

遴选2015年“杰出青年学者计划”赴香港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教发〔201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境)创新创业，现就遴选2015年“杰出青年学者计划”赴香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1.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3.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4.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5.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6.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7.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8.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9.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10.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11.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12. 具有海外博士学位，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回国(境)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6. 具备相应的英文研究能力，须通过为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即：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管理学须通过 GMAT。同时须通过 TOFEL 或 IELTS 考试（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

三、评审

1. 请各校根据“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见附件）遴选候选人，每校向我办推荐 1-2 名候选人。

2. 我办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建议名单提交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太古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任命，委员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学指定的代表]。

3. 候选人经评选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最终须经得香港大学及候选人申请修读的相关院系录取。

四、材料提交

1. 个人简历（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别、手机号码、学习经历等）；

2. 自荐信（注明申请专业）；

3. 研究计划书；

4.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在校成绩单（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加盖公章）；

6. 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材料须中英文各一份，并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英文书写的研究计划书，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

五、其他

附件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 (中文译本)

太古(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为支持香港大学(以下简称港大)的

博士学位研究生项目,特设立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旨在支持港大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

鼓励优秀研究生在学术上取得卓越成就,并为港大培养更多高层次的学术

人才。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由太古(香港)有限公司全额资助。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每年评选一次,由太古(香港)有限公司

和港大共同负责。太古(香港)有限公司将向港大提供奖学金的详细信息。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旨在支持港大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

鼓励优秀研究生在学术上取得卓越成就,并为港大培养更多高层次的学术

人才。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由太古(香港)有限公司全额资助。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每年评选一次,由太古(香港)有限公司

和港大共同负责。太古(香港)有限公司将向港大提供奖学金的详细信息。

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

6.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简历 (注明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别等个人信息)

(2) 自荐信 (注明申请专业)

(3) 研究计划书

(4)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在校成绩单

(6) 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英文双文本, 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 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

7.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 如被接受, 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 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 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

8. 若无适当候选人, 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